

##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結報管理措施

101 年 12 月 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9855A 號函

- 一、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八點、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十點及相關規定，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會辦理經費結報。
- 二、凡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，依情節輕重處理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於完成計畫結案前不再核給計畫主持人新的計畫。
  - (二) 逾執行期限迄日 6 個月以上未結案之計畫，對執行機構追繳該計畫管理費總額 50%。
  - (三) 逾執行期限迄日 1 年以上未結案之計畫，對執行機構追繳該計畫全部管理費，並於該機構下期計畫撥款時，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，扣除範圍如下：
    1. 未辦理經費結報者：扣減該計畫核定總經費並撤銷計畫。
    2. 已辦理經費結報者：扣減該計畫未同意列支部分經費。
  - (四) 執行機構如仍未能辦理結案，本會得調降該機構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比例。